



L202506230078TD4141

(Translation - 译文)

柬埔寨金边, 2025 年 6 月 20 日

指令

关于

从事国际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在电子申报系统 (e-Filing) 中的所得税申报程序

根据 2023 年 5 月 16 日颁布的 NS/RKM/0523/004 号王令所公布的《税法》，以及 2025 年 5 月 21 日发布的 405 MEF.Prk.GDT 号部长令《关于国际水路货物运输经营活动的纳税义务》，柬埔寨经济和财政部税务总局谨此通知各企业董事、管理人员或业主、纳税人及税务代理人：为配合信息技术系统现代化的推进，税务总局已完成电子申报系统 (e-Filing) 中“代扣代缴税款清单”功能的开发，该功能新增“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税（所得税）— 3%”申报项目，旨在服务于从事国际水路货物运输业务的非居民纳税人常设机构的企业，其依法履行代扣代缴非居民纳税人所得税义务，并通过电子申报系统 (e-Filing) 履行纳税申报与缴纳义务。

税务总局特发布关于该新功能适用程序及操作的指引如下：

I. 原则与程序

根据 2025 年 5 月 21 日 405 MEF.Prk.GDT 号部长令第 8 条第 2 款规定：作为非居民纳税人并通过常设机构开展业务的国际水路货物运输企业，应就其来源于柬埔寨的所得按 20%（百分之贰拾）的税率缴纳所得税。就来源于柬埔寨的所得，其应纳所得税的计税基础应按照可归属所得 (Attributable Income) 确定；该可归属所得为从柬埔寨王国出发至最终目的地的国际水路货物运输所取得总收入的 15%（百分之拾伍），无论款项支付发生在柬埔寨境内或境外。

就纳税申报程序，根据 2025 年 5 月 21 日 405 MEF.Prk.GDT 号部长令第 9 条规定，非居民纳税人常设机构的企业应按照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税（所得税）税率 3% 的程序，依法履行代扣代缴非居民纳税人所得税义务，并应于支付货物运输款项所属月份的次月 20 日前，向税务机关完成税款缴纳。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税（所得税）税率 3% 的计算方式为：总收入 × 可归属所得比例 (Attributable Income) × 所得税税率，即：总收入 × 15% × 20%。

对于非居民纳税人的总收入，其常设机构的企业不得将该项收入记入企业在电子申报系统 (e-Filing) 中的进销项记录。

II. 系统操作

用户可按照以下操作说明，在电子申报系统 (e-Filing) 中的代扣代缴税款清单申报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税（所得税）— 3%，具体如下：



L202506230078TD4141

- 步骤 1:** 通过账号登录电子申报系统 (e-Filing), 并按照现行月度申报程序进行操作。
- 步骤 2:** 选择“填写申报明细”, 随后进入“代扣代缴税款清单”模块。
- 步骤 3:** 为录入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税 (所得税) 3% 交易, 点击“新增”按钮, 填写相关交易明细, 随后选择“非居民纳税人代扣代缴税 (所得税) — 3%”交易项目, 最后点击“保存”。
- 步骤 4:** 进入“月度税务申报清单”功能, 继续按照现行月度纳税申报程序完成后续操作。

如需进一步了解上述程序, 用户可通过官方网站 <https://www.tax.gov.kh> 查阅《代扣代缴税清单功能使用手册》或拨打 GDT Call Center 1277, 亦可通过可在 iOS 的 App Store 或 Android 的 Play Store 下载的 GDT Live Chat 进行咨询, 或通过 Telegram 频道 **GDT News Channel** 获取相关信息。

柬埔寨经济和财政部税务总局衷心希望上述实施程序将进一步协助纳税人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总理随行部长 
王国政府代表
兼任税务总局局长

(签字盖章)

Kong Vibol

Telegram 频道
GDT News Channel

